



第三八八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2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乌戈先生

成员国:巴林

巴西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日本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杜萨里先生

瓦莱先生

沈国放先生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德雅梅先生

当格-雷瓦卡先生

图雷先生

小西先生

蒙泰罗先生

谢尔盖耶夫先生

蒂尔克先生

达尔格恩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里察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 5 月 11 日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以及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抗议于 5 月 13 日又举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这种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为了防止军备竞赛升级,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军备竞赛升级,并为了维护该区域的和平,安全理事会促请各国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强调,只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重申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3500),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编号为 S/PRST/1998/1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S/PV.3881

3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